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哲瑋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哲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哲瑋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

01 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
02 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
03 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
04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
05 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06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
07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
08 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
09 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
10 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
11 照）。復按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
12 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
13 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14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
15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6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17 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各該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
18 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
19 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0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而定應執行刑，
21 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
22 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
23 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
24 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25 裁定意旨可參）。

26 三、經查：

27 (一)受刑人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此有法
28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
29 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至該監獄予受刑人，俾使其對本件
30 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對本案請
31 求定應執行拘役20日等語，有上開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

01 (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58號卷第89頁)，是本件業經保障
02 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
04 3年度聲字第331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編號5所示之罪，
05 經本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384號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07 之意旨所示，核屬於「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
08 罰之其他犯罪」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從而，依
09 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
10 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
11 更定其應執行刑，先予敘明。

12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3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14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6 核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7 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
18 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
19 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惟參照前揭說明，
20 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21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
22 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5所定
23 應執行刑及編號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4 編號1至5所示之罪均屬竊盜罪，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5 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異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
26 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
27 的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9 受刑人許哲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31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陳憶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